

内政土发〔2016〕385号

关于阿尔山市 66 千伏口岸输变电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阿尔山市 66 千伏口岸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阿政发〔2015〕20 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内党办发〔2014〕18 号），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将杜拉尔林场国有农用地 0.6708 公顷（牧草地）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作为阿尔山市 66 千伏口岸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单位及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占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6年9月7日

抄送：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